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根据招标公告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下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的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2026-2028 年度余杭区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2026-2028 年度余杭区土地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永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3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：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